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A栋C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371,04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1,323,345股变更为190,952,305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5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6	塞力医疗	2024/5/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0.75%股份的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2024年4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单独持有10.75%股份的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向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2024年5月20日参会更新版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栋A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	√
1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8已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9和议案10已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温伟、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王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 报备文件

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向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4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1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有效期已满三年或即将满三年,由于作为可转债库存股这部分的回购股份并未完全被可转债转股使用,公司拟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塞力转债"转股来源已于2024年4月29日变更为"全部使用新增股份"。

2、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为12,441,040股,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371,040股股份予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2,070,000股股份将按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规定,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并按照法律规定用于出售。

一、股份回购相关情况概述

(一)第一次股份回购

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和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10月19日完成股份回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16,300股。

(二)第二次股份回购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和1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和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调整回购规模后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所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二次回购的2,137,230股与第一次回购的2,916,300股合计5,053,530股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剩余股份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2019年11月6日完成股份回购,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931,069股。

(三)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权

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9月2日为授予日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数9,000股,实际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5,044,53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证券账户中的9,000股于2021年6月17日注销完成。故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可转债转股的库存股为6,793,839股。

(四)第三次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21年6月18日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24,946股,回购股份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

(五)第四次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16元/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三个月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5月5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070,000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976,84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尚未实施完毕,最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用于出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账户的库存股总数为12,441,040股。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塞力转债"于2021年3月1日进入转股期,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和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作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议案》,在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1日期间,可转债已累计转股1,284股,故本次转股的股份数量计为新增公司股本,此后可转债转股的股份均来源于回购证券账户的库存股。截至本公告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债转股统计数据转股总数为49,029股,扣除1,284股以新增公司股本作为转股来源的股份后,回购账户中用于转股的数量合计为47,745股。

综上,本次需注销第二次回购股份6,793,839股和第三次回购股份3,624,946股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库存股合计10,418,785股,扣除已转股的47,745股,尚未转股已届满和即将届满的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10,371,040股。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回购专用证券专户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有效期已满三年或即将满三年,由于作为可转债库存股这部分的回购股份并未完全被可转债转股使用,公司拟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塞力转债"转股来源已于2024年4月29日变更为"全部使用新增股份"。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中的10,371,040股股份予以注销,剩余2,070,000股股份将按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规定,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并按照法律规定用于出售。

三、股份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1,323,345股变更为190,952,30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拟注销股份	本次注销后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201,323,345	100	10,371,040	190,952,30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441,040	6.18	10,371,040	2,070,000	1.08
总股本	201,323,345	100	10,371,040	190,952,305	100

注:(1)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2)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二)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323,34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952,305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1,323,34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1,323,345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0,952,30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0,952,305股。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经营管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关于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62330,扩位简称"中证500价值ETF",基金场内简称"500价值")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4年4月29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关于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4月30日起,本公司终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GETF;代码:159994)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5月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5月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5月6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C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86	010986	019383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6日(含2024年5月6日)起恢复办理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286,C:010986;D:019383)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4年4月30日起增加湘财证券为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30ETF,基金代码:51316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	高振营		
客服电话	95351	网址	http://www.xcsc.com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华顺璟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顺璟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5月6日起对旗下银华顺璟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据此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银华顺璟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D类基金份额的概况

(一)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自2024年5月6日(含2024年5月6日)起,本基金在现有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D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1402。

新增设的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可以自行选择本基金A类、C类或D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二)基金份额的登记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及D类基金份额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

(三)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和现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四)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者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本基金对持续持有D类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1.50%,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D类基金份额不少于7天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

(五)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自首笔D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含当日)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增设D类基金份额后、首笔D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二、D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一)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及赎回时,D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限制如下表所示:

D类基金份额代码	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元)	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元)	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份)	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份)
021402	10	10	10	10

(二)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本基金销售机构对D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三)投资人将所申购的D类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D类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了修订,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四)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银华顺璟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顺璟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顺璟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6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顺璟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顺璟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5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5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5月6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6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24年6月1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顺璟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 银华顺璟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 银华顺璟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690 / 019439 / 021402
是否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 / - / 是

注:自2024年5月6日(含2024年5月6日)起,本基金在现有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D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1402。

新增设的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可以自行选择本基金A类、C类或D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2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各类基金份额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各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各类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时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D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D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